

獎項及評審標準

- ◆ 被提名人士必須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(請連同保安員證影印副本一併呈交)。
- ◆ 被提名人士必須從事保安員工作不少於十二個月(特殊情況除外)。
- ◆ 被提名人士必須由【提名機構】推薦及填寫報告表格，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到下列地點。

住宅組

- ◆ 住宅組包括住宅樓宇及其停車場。
- ◆ 住宅組最佳保安員必須在2020-2021年度之指定日期*內，協助警方防止/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。
- ◆ 住宅組傑出 / 優秀保安員必須在2020-2021年度之指定日期*內，於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 / 優秀工作表現(例如: 救火、救人)及積極參與防罪工作。

工商組

- ◆ 工商組包括工商業樓宇及其停車場。
- ◆ 工商組最佳保安員必須在2020-2021年度之指定日期*內，協助警方防止/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。
- ◆ 工商組傑出 / 優秀保安員必須在2020-2021年度之指定日期*內，於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 / 優秀工作表現(例如: 救火、救人)及積極參與防罪工作。

*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

注意事項

1. 評核日期: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
2. 提名機構: 警務處、管業公司、保安公司、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(不接受以個人名義提名)
3. 每份表格只接受一項提名。
4. 截止提名日期: 2021年8月11日下午五時正。
5.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，各項得獎名單將於2021年9月公布，得獎者及提名機構，將獲邀請出席於2022年1月份(日期稍後公布)舉行的頒獎典禮。
6. 上訴程序: 結果公布後，如提名人對結果有異議可以書面形式作出上訴，本辦公室主任會審視上訴理據以書面回覆。
7. 所有有關此活動的照片或影片，有可能日後被刊登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或其他刊物內。
8. 請將提名表格交回所屬區份地點(可郵寄或親身交回):

* 請在信封註明"2020-2021 年度新界南總區最佳保安員選舉"

(荃灣區)

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大堂
新界荃灣城門道八號
荃灣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: 36611295 / 36611294

(沙田區)

馬鞍山分區警署報案室
新界沙田馬鞍山道200號
沙田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: 36612745 / 36612746

(葵青區)

青衣分區警署報案室
新界青衣青衣鄉事會路13號
葵青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: 36612868 / 36612826

(機場 / 大嶼山分區)

大嶼山北分區警署報案室
新界大嶼山順東路1號
大嶼山及機場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: 36611999

攜手滅罪 守護香港

2020-2021

新界南總區最佳保安員選舉

NTS BEST SECURITY PERSONNEL AWARDS

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

曾協助警方防止或偵破罪案 有傑出表現之保安員均有資格參加

截止提名日期: 2021年8月11日下午五時正

提名表格



主辦單位
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刑事部 防止罪案辦公室



